

(譯文)

LS/B/10/05-06

2877 5029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29樓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經辦人：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3)
杜潔麗女士)

傳真文件
圖文傳真號碼：2869 4420
頁數：共5頁

杜女士：

《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現正審閱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以便向議員提供意見，現請閣下澄清下述事宜——

條例草案第4條

關於訂立連環圖冊及影片租賃權方面，除租賃店外，私人圖書館(例如由收取會費的會所營運及現時有把連環圖冊和影片租賃予其會員的私人圖書館)會否受到這項新權利所影響？

條例草案第7及8條

新訂的第35(3)條訂明，“除第35A及35B條另有規定外”，平行進口的版權作品複製品屬侵犯版權(下稱“侵權”)複製品。根據第35A條，除非平行進口的電腦程式複製品實質上是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音樂聲音紀錄、音樂視像紀錄或電子書，否則電腦程式複製品不屬侵權複製品。根據擬議第35B條，除了作商業經銷的目的或公開放映外，平行進口的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音樂聲音紀錄、音樂視像紀錄(並沒有提及電子書)的複製品不屬侵權複製品。請澄清第35(3)條、第35A條及擬議第35B條的關係。可否改善這3項條文的草擬方式，使平行進口的電腦程式、音樂聲音紀錄或電子書的複製品的法律地位更加明確？

條例草案第11條 —— 新訂的第40A條

關於“指明團體”的定義，(d)段訂明該詞是指“非為牟利而成立或營辦的、主要宗旨屬慈善性質的或是在其他情況下以促進閱讀殘障人士的福利為務的組織”。慈善宗教團體會否被視作“指明團體”，因而可從大型書本中摘錄聖詩或歌曲，然後以大型字體複製，供視力欠佳的長者或難以拿着沉重書本的人使用？

條例草案第11條 —— 新訂的第40C(4)(a)條

新訂的第40C(4)(a)條訂明 ——

“指明團體必須在製作或供應便於閱讀文本之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將其製作或供應該等便於閱讀文本的意向，通知有關版權擁有人”

如指明團體事先將其製作便於閱讀文本的意向通知版權擁有人，該版權擁有人可否反對或拒絕讓指明團體製作有關的文本？如果指明團體沒有事先通知版權擁有人，會有甚麼後果？閣下可否澄清這項擬議條文的政策目的？

條例草案第12條

某些允許作為可援用公平處理條文，即為研究及私人研習的目的(第38條)、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新訂的第41A條)及為公共行政的目的(新訂的第54A條)。現行第37(3)條訂明 ——

“在決定本分部指明的作為是否可在儘管有版權存在的情況下就版權作品而作出時，基本考慮因素是該項作為並不與版權擁有人對作品的正常利用有所抵觸，以及該項作為並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

閣下可否澄清第37(3)條與新增訂的公平處理條文的關係？應以哪條為準？

條例草案第13條

根據新訂的第43(1)條，在教育機構中於嘉賓等人士面前進行的表演會否被視為“公開表演”？

條例草案第16條

現行第54(1)條規定“為立法會程序或司法程序的目的而作出任何事情，並不屬侵犯版權”。擬議第54(A)條則訂明“政府、行政會議、立法會、司法機構或任何區議會如為有效率地處理緊急事務的目的，而公平處理任何作品，即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而就已發表版本而言，此舉亦不屬侵犯其排印編排的版權。”有關立法會或司法機構方面，新訂的第54A條會否損害第54(1)條的效力？

條例草案第22條 —— 新訂的第118(1)(f)條

現行第118(1)條訂明：

“任何人如在沒有有關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下，就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作出下列事情，即屬犯罪 ——

.....

- (d)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而管有該複製品，以期作出任何侵犯版權的作為；”

新訂的第118(1)條現在的條文是：

“任何人如未獲版權作品(“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作出以下作為，即屬犯罪 ——

.....

- (f) 管有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目的是令 ——
 - (i) 某人可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出售或出租該侵犯版權複製品；”

這新條文加入了“令某人”的字眼。這可否詮釋為指任何其他人士，以致管有侵權複製品及有意出售該複製品的人被排除在外？控方須否確認出該名其他人士及證明該名其他人士將會出售該侵權複製品？本部察悉新訂的第118(1)(f)(ii)、118(1B)及(2A)條亦加入“令某人”的字眼。

此外，由於“可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這句短語是放在“某人”的字眼之後，這可否詮釋為所指的只是“某人”，而不是管有該侵權複製品的人？這是否解作如果另一人將會在業務的過程中出售侵權複製品，那麼並非在業務的過程中管有該複製品的個人便須承擔刑事責任？政策目的是否有改變？根據現行法律，任何人管有侵權複製品作其私人及家居用途不會觸犯罪行。

條例草案第22條 —— 新訂的第118(1)(g)條

新訂的第118(1)條訂明：

“任何人如未獲版權作品(“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作出以下作為，即屬犯罪 ——

.....

- (g) 分發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但並非為任何包含經銷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

非在任何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分發)，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

“分發(distribute)”指“把分成多份的東西分給多個收受者；分給多人，每人一份；籠統地分攤(deal out in portions or shares among a number of recipients; give a share of to each of a number of people; spread generally)”(*The New Shorter Oxford Dictionary*)。該人是否不應僅向多個人分發“一份侵權複製品”，而是“多份複製品”？請澄清“分發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的意思，以及此條文預期的情景。

條例草案第22條 —— 新訂的第118(2F)條

新訂的第118(2F)條說明：

“在不損害第125條的原則下，凡任何法人團體或合夥作出第(2A)款所提述的任何作為，則下述的人除非證明他並沒有授權作出該作為，否則須被推定為亦曾作出該作為 ——

……

(b) 就合夥而言 ——

- (i) 於該作為作出之時負責該合夥的內部管理的該合夥的合夥人；或
- (ii) (如沒有上述合夥人)於該作為作出之時在該合夥的合夥人的直接授權下負責該合夥的內部管理的人。”

現行的第125(3)條訂明：

“凡由合夥的任何合夥人所犯的本條例所訂的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合夥的任何其他合夥人或任何與該合夥的管理有關的人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證明是可歸因於該合夥的任何其他合夥人或任何與該合夥的管理有關的人本身的任何作為的，則該其他合夥人或與該合夥的管理有關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在一間商號內，一般會有多名合夥人及經理，例如主理合夥人、行政管理合夥人、負責購買包括電腦程式在內的辦公室設備的行政經理、人力資源經理及資訊科技經理。如果在該商號的秘書的電腦內發現電腦程式的侵權複製品，根據新訂的第118(2F)條及現行第125條，誰會被檢控？

在第118(2F)條中，凡任何公司或合夥被發現管有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音樂聲音紀錄、或音樂視像紀錄的侵權複製品，負責其內部管理的董事或合夥人須被推定亦曾作出該作為，“除非他證明他並沒有授權作出該作為”。這有別於新訂的第118(1A)及(1B)條，該等條文使用“除非有相反的證據”的字眼，訂明被告只須承擔援引證據的

責任。閣下可否說明為何在新訂的第118(2F)條中採用不一致的字眼描述援引證據的責任？類似的字眼亦可在新訂的第119B(6)條中找到。

條例草案第24條 —— 新訂的第119B(1)及(2)條

簡要而言，根據新訂的第119B(1)及(2)條，任何人如在業務的過程中為分發而定期或頻密製作屬刊印形式並載於書本、雜誌、期刊或報章的該作品的侵權複製品，因而導致該版權擁有人蒙受經濟損失，即屬犯罪。這會否解作公司只有在定期及頻密地複製同一報章的情況下才屬犯罪？如果該公司在不同的日子製作來自不同報章的不同文章的複製品，會否屬於犯罪？控方須否證明該作為導致版權擁有人蒙受實際或重大損失？

條例草案第24條 —— 新訂的第119B(4)條

第1款不適用於教育機構。這是否表示教育機構可製作沒有任何數目限制的複製品？

條例草案第24條 —— 新訂的第119B(9)(b)條

被告如證明他已作出嘗試，但仍不能購買有關作品的複製品，而版權擁有人拒絕按合理的商業條款向他批出特許，他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就一本絕版珍本書而言，甚麼價錢或條款會被視為“合理的商業條款”？法庭如何裁定甚麼才是“合理的商業條款”？

條例草案第55條 —— 新訂的第273A(2)(c)條

向公眾發放版權作品的複製品的人針對侵權的人而具有的權利及補救，與版權擁有人就此而具有的權利及補救相同。他須否由版權擁有人授權採取行動，否則便會有多重的法律程序？

上述問題只是其中一些初步問題。謹請閣下盡早就這些問題以中、英文作覆，並希望能在法案委員會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的5天前收到閣下的回覆。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林少忠先生)圖文傳真號碼：
2869 1302
法律顧問

2006年5月10日
m6991